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公告

### 收購土地

茲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四季青地塊之土地收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共同開發位於北京市海淀區的四季青地塊(「四季青地塊」)，南海越匯(本公司實際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北京城建興華地產有限公司(「北京興華」)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北京城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其由南海越匯及北京興華分別持有50.51%及49.49%的權益。作為合營安排的一部分，目前的計劃是，待合營安排的條件達成後，該合營公司將持有北京越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越華」，為持有四季青地塊全部權益而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的99%股權，而北京越華餘下的1%股權由南海越匯持有。該合營公司及北京越華的唯一目的均為開發四季青地塊。根據合營安排，南海越匯與北京興華將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相應地向四季青地塊的購買價及開發成本出資。合營安排完成後，該合營公司及北京越華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興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四季青地塊仍然擬用作住宅用地，而北京越華將於四季青地塊所建住宅物業擬用於出售。董事會認為，南海越匯與北京興華之間的合作將為該開發項目帶來協同效應，令彼等能夠為開發四季青地塊合力貢獻資源及專長。

由於合營安排須待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且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朱輝松、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